

三、此次空軍救護隊在夜間吊掛作業中發生意外事件，由於直升機夜間出勤十分危險，在視線差情況進行救難除了需要完善的夜視裝備外，空軍救難隊人員在夜間的救難訓練也必須充足。因此本席認為國防部亦應進行空軍救護隊在訓練上的檢討，以避免類似的事件再度發生。

(九十一) 本院姚委員文智，有鑑於數名知名國立大學教授，長期涉嫌以不實發票詐領學校研究經費或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款，濫用國家資源、浮報公帑等情事，請國科會重新詳擬研究計畫補助之法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據報載指出，北部多所國立大學教授利用向國科會、國家衛生管理委員會申請補助專案研究計畫經費等機會，涉嫌以不實之發票勾結廠商，詐領學校研究經費或國家科學院委員會之補助款，總金額高達四百三十多萬元。
- 二、按國科會「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第十四條得知，申請機構應對各項支出所提出支出原始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，並應確實審核補助經費之各項支出原始憑證，如發現支付事實有不實、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、浮報等情事，應不得報銷，並負相關責任。由此規定可知，於本案中，顯示國科會之研究補助款核發流程似有所瑕疵，竟讓申請研究補助之教授擅自以不實之發票虛報、浮報，國科會實應負起相關之責任。
- 三、綜上所述，國科會身為該研究補助款之主管核發機關，對於補助款應善盡把關之責。而國科會對於如此重大的杏壇醜聞竟是看新聞才得知，顯見國科會於核銷研究補助款之流程有所疏失且未善盡監督之責。本席強烈要求，國科會應儘速追討不法之補助款，並按「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之規定令申請教授予以停權。因該補助款皆為人民之納稅錢，政府對於人民的納稅錢應更謹慎妥善運用，實不應使其落入他人的口袋淪為不法之所得。本席認為國科會應重新詳擬相關研究補助款之核發實施規範，並提出具體有效改善之方案，確保國家資源得正確有效使用，進而維護人民之權益。

(九十二) 本院吳委員秉叡，針對在綠燈通行之道路，若未設禁止左右轉之道路交叉口，於綠燈亮時車輛右轉，有相當的可能性撞上右側欲穿越斑馬線之行人。是為減少交通事故發生，交通部應在交通流量大的路口，改善交通號誌設施並加強宣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03 條第 2 項「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，遇有行人穿越時，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，均